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公告内容涉及对外投资事项：

1、对外投资事项一：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桑德”或“公司”）拟与非关联法人隆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以下简称“隆尧县城管局”）在河北省隆尧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尧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尧桑德环卫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与非关联自然人李军先生在江西省萍乡市共同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萍乡桑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萍乡桑德环境公司”）。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金额：

1、对外投资事项一：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与隆尧县城管局共同投资设立隆尧桑德环卫公司。

2、对外投资事项二：公司拟与非关联自然人李军先生分别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00 万元、200 万元共同投资设立萍乡桑德环境公司。

公司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0.11%，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28%。

三、本公告所述对外投资事项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系公司与非关联法人、非关联自然人的对外投资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所进行的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重大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公司将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投资主体从事具体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本项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拓展公司环卫服务业务，提升隆尧县环卫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与隆尧县城管局在河北省隆尧县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隆尧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第六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隆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在隆尧县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1、本项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为拓展公司环卫服务业务，提升萍乡市环卫质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与非关联自然人李军先生在江西省萍乡市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萍乡桑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公司于2016年5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第七项议案为“关于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李军在江西省萍乡市共同设立合资企业的议案”，公司9名董事均参与了本项议案的表决，并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项议案。

公司上述两项对外投资事项系设立法人主体以开展区域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营销拓展及项目实施，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其他有权机构审批，上述对外投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可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控股子公司工商登记注册事宜，并视设立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涉及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对外投资事项一系公司与隆尧县城管局共同投资事项，交易对方隆尧县城管局主要情况如下：

(1) 名称：隆尧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2) 地址：河北省隆尧县城山口斜路

(3) 法定代表人：李贵华（局长）

(4) 主营业务：政府机构，无主营业务

(5) 关联关系说明：隆尧县城管局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2、对外投资事项二系公司与非关联自然人共同对外投资事项，交易对方李军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1) 交易对方姓名：李军

(2) 居民身份证号码：4301211972*****3x

(3) 关联关系说明：李军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其他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之约定。

三、对外投资主体（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1、出资方式：设立隆尧桑德环卫公司时，公司以人民币货币方式出资，隆尧县城管局以原有环卫设备经评估后的现值出资。

2、标的公司隆尧桑德环卫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垃圾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物业公司、汽车修理、广告公司、环卫管理技术培训、环卫设备展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 股权结构：隆尧桑德环卫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隆尧县城管局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90%、10%。

（二）对外投资事项二：

1、出资方式：设立“萍乡桑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时，公司与李军先生均以自有资金货币方式出资。

2、标的公司萍乡桑德环境公司的基本情况：

(1) 经营范围：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智能

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广告设计及宣传；环卫管理技术培训、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等（具体以工商部门登记核准为准）。

（2）股权结构：萍乡桑德环境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公司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李军先生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分别占其注册资本的 80%、20%。

公司与上述对外投资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均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对外投资事项一：

公司与隆尧县城管局合资设立隆尧桑德环卫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1、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隆尧桑德环卫工程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址为河北省隆尧县。

2、合资公司经营范围：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垃圾处理处置、污水处理、物业公司、汽车修理、广告公司、环卫管理技术培训、环卫设备展览、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等。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隆尧县城管局以原有环卫设备经评估后的现值出资人民币 1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10%；公司以人民币现金出资人民币 900 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 90%。

4、隆尧县城管局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并签订《隆尧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双方应及时成立合资公司。

5、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隆尧县城管局委派 1 人，公司委派 4 人。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隆尧县城管局委派 1 名，公司委派 1 名，职工代表 1 名。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7、对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合资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8、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9、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 对外投资事项二：

公司与李军先生合资设立萍乡桑德环境公司的《合资协议书》约定：

1、合资公司名称拟定为萍乡桑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名称为准）。注册地址为江西省萍乡市。

2、合资公司的经营范围： 环卫、环保产业投资、建设、运营，包括道路清扫保洁、垃圾清运转运、中转站建设、公厕建设运营、垃圾处理处置、污水污泥处理、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智能环卫系统技术开发、咨询服务；物流、物联网服务；绿色新能源开发及利用；广告设计及宣传；环卫管理技术培训、环卫设备销售、园林绿化工程建设维护、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市政设施建设与维护等。

3、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其中，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80%的股份；李军先生以货币方式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占合资公司 20%的股份。

4、双方应在《安源区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签订后及时成立合资公司。

5、合资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执行董事为法定代表人，由公司委派。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立监事一名，由李军先生担任。

6、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7、对本协议的修改与变更，必须经合资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能生效。

8、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出现意见分歧或争端，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争端，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提交合资公司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9、本协议及其附件，由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非关联法人、非关联自然人共同投资成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为实施区域环卫一体化项目营销及项目建设拓展，上述对外投资事项与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方向一致，交易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及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六、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设立隆尧桑德环卫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隆尧县城管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隆尧县城管局在授予公司特许经营权并签订《隆尧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权协议》后，双方将及时成立隆尧桑德环卫

公司负责隆尧县城乡环卫一体化项目的具体实施。

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战略的布局,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环保类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对外投资事项进展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外投资设立萍乡桑德环境公司的目的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为提升萍乡市环卫质量和开拓江西省环卫市场的目的,公司与李军先生约定合资设立萍乡桑德环境公司具体负责萍乡市安源区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的实施。

设立上述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城乡环卫一体化业务战略的布局,该项投资符合公司环保类主营业务发展方向,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支持发展的行业,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预计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 2016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视该对外投资事项进展以及后续业务开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会议决议;
- 2、公司与隆尧县城管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
- 3、公司与李军先生签署的《合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启迪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